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莊富淦

電話：04-37061329

電子信箱：e-336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0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50030407_senddoc1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之「Pause & Think」停止
網路霸凌海報徵件比賽活動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基金會）115年3月
25日董氏心衛字第11503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；旨揭
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（https://www.etmh.org/News/news_more?id=5fd2ccd00de94b30939a94c717b2c33e）或
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員凌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776-
6133#20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（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